附件2：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工作职责

一、每年至少以召开专题会议或面报告形式听取1次包保的矿山企业全面的安全生产专题汇报，协调解决其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每年至少深入包保的矿山企业开展一次现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实际控制人现场履职、安全投入和全员培训落地等情况，并督促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聘请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专家组织对包保的矿山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查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按照“五定”原则整改落实到位。

三、督促包保的矿山企业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要求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1. 督促包保的矿山企业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采取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强化重大灾害治理。
2. 督促包保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时启动本辖区矿山、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妥善处置矿山突发事件。